

纏訟七年 最高法院判決

# 中華職棒商標戰 中華聯盟敗訴

【記者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美國棒球聯盟（美國職棒大聯盟）跨海來台指控中華職棒聯盟於八十三年起用的商標，紅藍的底色及圖案的打擊姿勢，與美國棒球聯盟商標近似，有讓消費者混淆之虞，不得註冊使用，案經長達七年訴訟，最高法院日前判決美國職棒聯盟勝訴。

本件商標訟爭，原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中華職棒聯盟申請註冊，但最高法院判決美國職棒聯盟勝訴，並命智財局另對中華職棒註冊商標作適法處分。法界人士指出，該中華職棒的商標目前雖已停用，但該聯盟為此商標纏訟七年，顯見該聯盟似有重新「起用」的用意，但經判決美方勝訴，重新起用的可能已很小。

美商美國職棒聯盟和中華職棒的商標戰從民國八十三年開始。中華職棒在八十二年五月以同底色、內有球員做側身打擊姿勢的圖樣，向當時的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註冊獲准，美商美國職棒聯盟立即提出異議，中標局採

美商公司的意見，撤銷中華職棒的註冊，但該聯盟不服而提訴。

美國職棒聯盟公司指出，其首創的「Major League Baseball Logo」，源自西元一八七六就開始使用，一九六九年，該公司更將此標章用於商業，民國八十年並在我國申請註冊。

美國職棒聯盟公司認為，中華職棒的商標和其近似，都以上半身擊球的姿態為構圖主體，球員擊球姿勢如出一轍。中華職棒則抗辯說，以擊球姿勢為商標圖形，是因棒球運動的特性使然，兩者商標在排列、設色、意匠上各有差異，不能依此即指其抄襲。

最高法院認為，中華職棒以外觀及構圖相近的圖形申請商標註冊，用於紀念章、陶章、獎杯等商品，作異時異地隔離觀察，可能使一般消費者誤認，確有不公平競爭的情形。

【記者林以君／台北報導】中華職棒聯盟的「商標」在過去十二年歷史中數度更動，目前使用的是第四代標誌，該聯盟秘書長李文彬昨天表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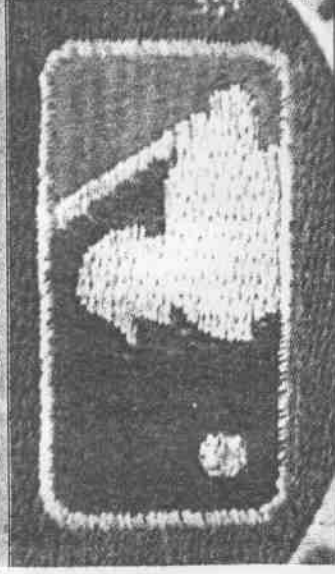
與美國職棒大聯盟「打擊姿勢」標誌類似的第二代標誌，已於一九九七年起不再使用。

美國職棒聯盟跨海指控中華聯盟商標與其打擊姿勢近似，要求禁止中華聯盟註冊使用，中華聯盟也曾接到美國的通知，並於一九九七年改換第三代的「方型」、「投球」標誌。

中華聯盟在一九九〇年成立之初，出版品上並非全都有標誌，但前四年一般都以「圓型」、「怪手」當作第一代標誌，「怪手」是一隻右手握住一個棒球。一九九四年起換用引起爭議的第二代標誌。第二代為「橢圓」、「打擊」標誌，與美國大聯盟的「方型」、「打擊」近似，但兩者一方且打擊方向相反，這標誌用了三個球季，一九九七年起換為第三代。

第三代標誌為「方型旗」之上有「投球」圖案，也是由聯盟工作人員設計，但一九九九年，換成有「C P B L」中華職棒聯盟英文縮寫，及英文字間加上打擊者的第四代標誌。

NBA 戰報	
多倫多暴龍	107:88 費城七六人
洛杉磯快艇	90:83 休士頓火箭
金州勇士	101:85 紐澤西籃網
西雅圖超音速	99:88 印地安那溜馬
洛杉磯湖人	105:98 丹佛金磚



↑及色底藍、紅因，(圖上)標商冊註前棒職華中  
 有多(圖下)標商盟聯棒職國美與，案圖勢安擊打  
 虞之淆混有確決判前日院法政行高最國我，同雷  
 影攝／紀克洪者記

